

114學年度市內介聘作業積分計算審核原則

積分計算項目			審查原則
基本條件 (30分)	最高學歷 (最高3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含四十學分班結業)	
		大學校院(含)以下畢業	
	年資 (最高17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	1. 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2. 本項採計至 114年7月31日 止，教師在職之服兵役年資得合併計算，惟職前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3. 「擔任」指曾任及現任。 4.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其餘留職停薪年資均不予採計。 5. 請延長病假年資得予採計。 6. 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主任、組長、專任巡迴輔導教師：以下文件擇一提供： (1)本局借調教師支援特教中心公文。 (2)由特教資源中心將主任、組長及教師名單報經本局(特教科)確認公文。 (3)實際工作內容與特教資源中心教師相同，因編制等因素致無法取得前開證明文件，亦得檢具足資證明臺端服務於特教資源中心之資料(例如:薪資單加註巡迴教師、參與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團隊研討之證明等)。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年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年	
		擔任組長(含特教資源中心組長)/特教資源中心專任巡迴輔導教師()年	
		擔任主任(含特教資源中心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年	
	近五年獎懲 (最高5分)	嘉獎()次或申誡()次	1. 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2. 採計期間自民國 109年3月17日 起計算至 114年3月16日 止。
		記功()次或記過()次	
		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5分)	考列四條一款()次	1. 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2. 本項依 108學年度 至 112學年度 成績考核結果計算。 3. 另予考核不予採計。
專業條件 (50分)	進修研習 (最高10分)	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原「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週	採計期間自民國 109年3月17日 起計算至 114年3月16日 止。
	重要證照或 資格 (最高5分)	具「防火管理人」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1. 防火管理人證書且為有效期間：檢附核發日期三年內(含)之結業證書。 2. 職業安全衛生證照：檢附各該類別有效期間之職業安全衛生證書。 3. 內政部防災士認證：檢附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證照。 4.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認定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認定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5. 一般教師(非以輔導活動科或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錄取者)取得合於學生輔導法實施細則中國、高中職專、兼輔教師資格： (1)國民中學： a. 專任輔導教師：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b. 兼任輔導教師：修畢輔導四十學分，或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2)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6. 取得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一分，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二分，同時取得進階及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以最高階級分數採計，且高階者以納入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方可採計。 7. 取得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進階研習證明或高階人才資料庫資格：結業證書。 8. 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教師證書。 9. 取得本市心評進階教師或心評諮詢教師資格：研習證明或證書。
		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具「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具「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取得內政部防災士認證者。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一般教師(非以輔導活動科或專任輔導教師教師甄選錄取者)取得合於學生輔導法實施細則中國、高中職專、兼輔教師資格者。	
		取得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進階研習證明或高階人才資料庫資格者。	
		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者。	
		取得本市心評進階教師或心評諮詢教師資格證明者。	
	專業著作 (最高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或教育專業相關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	曾著……書籍並經出版者，該書取得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資料(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且編著者中有教師姓名。或……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須取得國際標準書號且編著中有教師姓名。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篇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次	
	特殊表現 (最高30分)	獲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	1. 獲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提供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狀影本。 2. 教育部師鐸獎：提供教育部師鐸獎獎狀影本。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提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獎狀影
		獲教育部師鐸獎。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獲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	本，經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獲佳作獎三分，獲銀質獎五分，獲金質獎十分，本項目積分累積計。 4. 特殊優良教師表揚：獲表揚獎狀影本，且本項目積分不累計。 5. 獲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提供臺北市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狀影本，且本項目積分不累計。 6.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教材活動設計甄選比賽，並獲獎者：提供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甄選比賽等獲獎獎狀，按件計分。 7.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0.5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1.5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2.5分，國際級每紙4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所稱評選，如參加本市或中央辦理之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本市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等。 8. 近3學年度係指 110學年度 至 112學年度 。 9. 近三學年度參與推動學前創新教學方案，並有具體證明者：檢附結訓證明、計畫相關公文及成果等紀錄。 10. 近三學年度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臺北酷課雲、自造教育、新興科技教育、智慧校園 4.0、親師生平臺等業務，並有具體證明者：檢附核定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 11. 「擔任認輔教師」事實認定，得由學校輔導室開具證明採計之。 12.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得併計各學期年資採計。 13. 近三學年度曾任總務主任主辦連續性新建工程或修建工程預算每年總計逾新臺幣 1,500 萬元者：檢附當學年度預算書。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教材活動設計甄選比賽(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本土語言)，並獲獎者。()次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評選，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者。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次	
		近三學年度參與推動學前創新教學方案(瑞吉歐方案教學、學前蒙特梭利教學、英語融入教學、運算思維教學、STEAM 教學等)，並有具體證明者。()次	
		近三學年度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學生自備載具到校(BYOD)學習、臺北酷課雲、自造教育、新興科技(AI、3R 科技、無人機、量子電腦等)教育、智慧校園4.0、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等業務，並有具體證明者。()年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年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 滿()學期	
		現任輔導團團員者。	
		近三學年度曾任總務主任主辦連續性新建工程或修建工程預算每年總計逾新臺幣1,500萬元者。()年	
生活機能條件(20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8分)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	依總務處核給金額為準。自願放棄不領取交通費者，仍依原得核發級別計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1級630元者。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2級1,008元者。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3級1,176元者。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4級1,200元者。	
	照護家屬(最高12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1. 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12分。 2. 「同一住所」之認定以戶籍謄本或里長證明為準。 3. 「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當事人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特約院所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及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資料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至中央健保局各業務組申請。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80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70歲以上未滿80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6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6歲以上10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備註：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進修研習及住家交通等三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